

关于评选推荐 2019 年全国教育系统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

运职院人函〔2019〕25 号

各系部、处室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 2019 年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的预通知》（见附件 1），现就我院做好推荐评选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奖项和名额

各单位（部门）可从先进集体、模范（优秀）教师、高校辅导员、思想理论课教师、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、优秀教育工作者等各种类型中择优选择一个类型进行推荐，名额不超过 1 人（个）。

二、推荐范围和条件

见附件 1《山西省 2019 年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推荐实施方案》相关内容。

三、推荐申报程序

个人申报，单位（部门）推荐，人事处会同教务处、科技产业处、学生处等部门审核，在征求纪检监察、公安等部门的基础上，经学院研究审定，公示无异后报省教育厅。

四、报送材料及时间

请各系部、处室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老师申报，并推荐，

于7月12日11:00前将推荐的先进个人的主要事迹材料电子版、本人荣誉获奖相关证件扫描电子版（人事处已备案的不再提交）或先进集体的先进事迹、荣誉获奖扫描电子版，推荐对象汇总表（见附件2）电子版提交人事处张夏英处（邮箱：1060598720@qq.com）。

附件：

1. 山西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2019年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的预通知》
2. 推荐对象汇总表

人事处

2019年7月10日